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拟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慕苏科技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用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，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6346.83 平方米的房屋，作为公司办公及品牌展示之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。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

江苏美乐持有公司 12.08% 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而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，系由公司与江苏美乐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公司持有凤凰自行车 51% 的股权，江苏美乐持有凤凰自行车 49% 的股权。慕苏科技系江苏美乐全资子公司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

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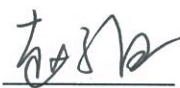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交易价格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		
张文清	吴文芳	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拟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慕苏科技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用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，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6346.83 平方米的房屋，作为公司办公及品牌展示之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。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

江苏美乐持有公司 12.08% 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而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，系由公司与江苏美乐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公司持有凤凰自行车 51% 的股权，江苏美乐持有凤凰自行车 49% 的股权。慕苏科技系江苏美乐全资子公司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

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交易价格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
张文清

吴文芳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